



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

当前位置：[首页](#) > [司法为民](#) > [法律常识](#)

逃税罪中的共同犯罪怎么认定

作者：胡亮 发布时间：2019-08-23 09:35:47 [打印](#) 字号：[大](#) | [中](#) | [小](#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如果二人以上事先同谋，事中有人没去实行犯罪，也按共犯处罚。

因此，如果存在行为人合谋逃税的，就有可能被以偷税罪共同犯罪定罪。

责任编辑：研究室

友情链接

最高人民法院 | 人民法院报 | 中国法院网 | 江西法院网 | 南昌法院网 | 赣州法院网 | 宜春法院网 | 九江法院网
萍乡法院网 | 上饶法院网 | 吉安法院网 | 鹰潭法院网 | 抚州法院网 | 景德镇法院网 | 中国新余网 | 新余新闻网

基层法院在线

渝水区法院 | 分宜县法院

民意沟通信箱：xyzy_mygt@chinacourt.org

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中国法院网负责网站设计制作 网络安全和技术维护

Copyright © 2024 by www.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 8 以上浏览器

赣ICP备17016270号

